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座 1203 大会 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39,875,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1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14,907,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968,6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7,580,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612,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968,6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 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2.21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251,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5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0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5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806,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11,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1%;反对 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046,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11%;反对

22,829,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肖志强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 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签署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